

附表1:

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利润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国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p>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margin-left: 200px;">法人代表（签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公章）</p> <p style="margin-left: 400px;">20 年 月 日</p>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2:

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股利、股息收入）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 年末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分配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 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 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 明	<p>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申报资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签章):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3:

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产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股份)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 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经理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或住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 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区政府批准文件或区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权转让合同;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 申报材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4:

杨浦区企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人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股份）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目	申报数	国资监管部门审核数	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公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交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股份）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列资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人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实施清算，申报材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人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